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乙 方：湖南华瑞兴邦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352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采购合同

2025 年 11 月 26 日，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采购人）以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关于执法服装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PM-ZC-25152）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湖南华瑞兴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甲方”）基于此中标结果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

- 1.1 货物名称： 详见分项价格表。
- 1.2 货物数量： 详见分项价格表。
- 1.3 货物样式及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
- 1.4 货物规格（尺寸）： 根据量体数据确定。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96852.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

本合同为一次性包死价，该费用已包含包装、税费、运费等全部费用，不再另行增收。

分项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常服（含上衣、裤子）	套	20	440.00	8800.00
2	常服配套衬衣	件	40	85.00	3400.00
3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1256	80.00	100480.00

4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1632	79.00	128928.00
5	单裤	条	147	112.00	16464.00
6	裙子	条	9	100.00	900.00
7	春秋执勤服（北温区）	套	40	355.00	14200.00
8	冬执勤服（北温区）	套	20	480.00	9600.00
9	防寒服短款	件	40	352.00	14080.00
合计	贰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296852.00
备注：采购包 2 、 执法服装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财务规定一次性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2.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全部货款。

备注：合同总价为结算上限，当实际采购数量少于本合同分项价格表约定的采购数量时，乙方根据实际采购数量计算货款，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金额经双方确认无误后进行结算。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华瑞兴邦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账号：1903021609200020328

四、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3 项目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向乙方 15 天内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转账等形式。

五、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风险承担

1. 乙方应在本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

2. 乙方将最终成品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运输、装卸、人工、包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3. 货物的风险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验货完成时转移，在此之前，货物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4. 货物交付后由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修理、调整、更换、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验收

1. 乙方完成供货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确认规格、质量和数量，甲方可通知乙方随机抽样送检至第三方检测机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其中抽样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修理、调整、更换、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算，迟延交付货物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
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
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
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产品实行“三包”（含不合体、质量问题
的免费包换），有任何质量问题或者尺码不合适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
切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货款或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维护或委托第三方维护，因此产生
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5706759662

住所：西安市友谊西路 3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春升

联系人：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

乙方：湖南华瑞兴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L1ANG3M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泗汾服装工业区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卫

联系人：黄卫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